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县市区和承担市本级的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

(2)拟订全市交通运输业发展政策、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和监督。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

(3)承担原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海事局、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的行政职能。

(4)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省重点和市级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协助铁路部门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5)承担全市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地方铁路专用线监管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市区和负责市本级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和负责市本级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管道运输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市民航机场有关管理工作。

(6)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7)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政策建议。

(8)指导县市区和负责市本级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专用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9)监督实施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县市区和负责市本级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指导县市区和负责市本级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协调高速公路、铁路、民航、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

（11）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和粮食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全市铁路、民航建设项目的衔接申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规划，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计划规模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核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征求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划。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②与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采砂许可，负责建立砂石开采监控平台、安装监控设备，负责采砂业主定点、定时、定量、定船数开采等现场监督及落实生态环保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工作，依法查处无证采砂、夜间采挖、可采区超量、超时限、超范围等违法采砂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及砂石码头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砂刑事犯罪，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 **机构设置。**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规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道路运输科、公路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交通战备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等14个科处室，属市一级财政预算单位。下设1个正处级、4个副处级、2个正科级等7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472.35万元，决算数1777.22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人增资、2023年度绩效奖、丧葬抚恤金等追加财政拨款。

1. 基本支出构成

2022年基本支出决算数1777.22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961.3万元，占比54.09%，主要反映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缴纳的五险一金；
2. 商品和服务及资本性支出550.28万元，占比30.97%，主要反映单位的机关运转及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经费及资本性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8.94万元，占比14.57%，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经费。
4. 资本性支出2.7万元，占比0.15%，主要反映单位购买的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

 （5）对企业的补助4万元，占比0.22%，主要反映单位给下属企业的补助

1. 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购置费0.00万元、运行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8.4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73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增加，主要是我局2023年报废公务车后购买了新的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及专项资金。

2022年度局机关项目支出1850.33万元，其中：办公楼提质改造及消防工程18.52万元，安全生产检查第三方评估费78.42万元，军转干工资14.26万元，防汛经费10万元，广铁集团补助资金200万元，公务车辆购置24.98万元，治超工作经费50万元，两客一危监管专项19.98万元，疫情防控专项1.16万元，乡村振兴39.91万元，治超平台经费36.39万元，网约车监管平台建设50万元，衡阳市桥区水域界限标设置工程款51.4万元，交通事业发展专项28.84万元，95128费用支出12.5万元，驻市交通局纪检组专项经费6万元，两客一危运维34.9万元，《衡阳市出租汽车和旅游客运市场调查和运力发展研究报告》修编费用14.7万元，长沙国际物流与交通博览会建设资金61.1万元，衡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经费74.8万元，出租车顶灯公益广告宣传补贴资金49万元，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经费5.95万元，新冠肺炎防控的工作经费277.33万元，春节慰问资金90.57万元，弘湘公司拨耒水公司借款473万元，弘湘公司拨西合铁路借款86.62万元,衡阳老便桥拆除4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新冠疫情影响、资金筹集困难等多种不利因素，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奋力攻坚，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抓出了成效。

**服务大局交出好答卷。**从全市大局出发谋划工作，以交通一域之光，为衡阳全局添彩。**一是胸怀“国之大者”。**大力实施乡镇通三级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提质改造，一条条畅通的农村公路为农民致富奔小康、乡村振兴插上了腾飞的翅膀。驻村帮扶工作稳步推进，联点帮扶村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局驻村工作队第一轮期满考核评为全市优秀。**二是心系“省之大计”。**在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中走在前。衡永、白南、茶常3条高速公路进入路面施工阶段；京港澳高速耒宜段提质扩容工程启动征地拆迁和耒水大桥先行开工；京港澳高速株洲王十万至耒阳大市段提质扩容工程工可已通过审查，并同步启动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湘江衡阳至永州三级航道工程项目近尾洲二线船闸已正式通航。完成松木港港口资源整合，省委、省政府整合全省港航资源的重大部署迅速在衡阳落地见效。落实全省“一江一湖四水”生态环境保护部署，深入开展水上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全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形成闭环，65艘船舶加装了生活污水储存柜，完成1,000总吨以上船舶岸电受电装置的改造。开展船舶防污染监督检查626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7起。保护了一江碧水，顺利通过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三是情牵“市之大事”。**在全市重点工作中当主力。助力全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29.7亿元，占全年目标的164%。G240衡山长青至白果公路已完工，南岳高速萱洲互通连接线、G234祁东洪桥至归阳公路已开工建设，G234常宁新河至蒲竹公路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三期工程正在准备施工招投标；G107耒阳绕城公路、G322祁东县城改线等5个国省道停缓建项目克服困难，强力推进，完成阶段性任务。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68.58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739.17公里，分别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17%、116.8%。完成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94.085公里。完成危桥改造年度计划项目32座，省委巡视组交办的50座农村公路存量危桥整改全面启动，按计划完工18座。落实市委“制造立市、文旅兴城”战略，筛选了一批与旅游发展密切衔接、建设条件较为成熟的交通项目，包含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公路养护等3类/20个项目，总投资77亿元。落实安全生产“五全一常态”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开展水运领域、道路运输、质量安全应急演练3场次，圆满完成“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隐患清零”“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衡汽集团破产重整的要求，积极做好保通保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抓好维稳工作，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以交通一域之安、之稳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衡阳”奉献了交通力量。举全行业之力响应市委、市政府“创文”号召，坚持“全行业联动、全员参与”，行业精神文明进一步提升。在市委书记刘越高、市长朱健出席的表彰晚会上，共20名的哥的姐、网约车驾驶员、公交车驾驶员喜获全市第二届“最美的哥的姐”“最美网约车驾驶员”“最美公交驾驶员”荣誉称号。

**行业治理取得好成效。**扛牢衡阳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部门职责，盯紧重要环节、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重大决策之前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完善市本级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紧盯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广应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完成全省线上缴费第一单，推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名干部获评湖南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二是促进水运行业健康发展。**完成76座桥梁船舶防碰撞隐患整治任务，拆除了白沙洲老便桥废弃桥墩，开展了“夜游船”、运砂船舶和客运船舶靠泊专项整治。加强船员、船舶和水运港埠企业管理，共检查船舶3158艘次、水运港埠企业80家次，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170起，立案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22起；船员违法记分80起，扣分392分；查办非法占用航道影响通航安全的案件4起。消除了潜在隐患。**三是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客货运“打非治违”不松劲，查处非法营运304起、道路运输违规经营297起、公共客运违规经营345起。以“联网联控”为主抓手，强化“两客一危”车辆监管，落实“五有”管理制度，我市“两客一危”联网联控平台考核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开展维修驾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对维修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86份，查处未备案维修企业等违法违规行为45起；检查驾校130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3份。维修驾培行业乱象得到遏制。**四是着力提升公路管养水平。**科技治超和铁腕治超双管齐下，全市9个公路超限检测站、25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62家重点源头企业、40个高速公路入口治超信息全部联网监控，共同构成全市公路治超信息“一张网”；保持超限超载严管高压态势，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2.1万台次，查处货运源头企业255家次。普通公路路网和高速公路入口超限率分别稳控在1%、0.5%以内，常宁市把治超责任压实到属地乡镇、细化到行业监管部门，货运源头企业管控成效显著；衡山县积极运用科技治超手段，“湖南省综合治超”APP使用率较高，非现场执法力度较大。全力推进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完成整治存量问题90处，为年度目标任务的140%。普通国省道综合养护管理“双评双促”专项行动成果显著，衡山湘江大桥作为“国检”点位之一，为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顺利通过“国检”作出重要贡献。2023年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达到92%，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建立市级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平台，并在市城区推广实施，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62.84%，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五是严管交通项目质量安全。**切实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整治活动，坚决落实“一会三卡”制度，全面加强标后监管，依托人员履约监管平台对重点项目关键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机制，考勤情况每月一通报并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市级负责监督的12个项目共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78次，项目约谈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8份，所有问题均整改到位。各县市区交通项目质量监管水平也稳步提升，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可控。**六是强力开展两大专项行动。**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专项行动，完成48处重点桥下空间问题整治，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整治率超90%，4500余起车辆救援服务实现“零有效投诉”，服务区服务品质明显改善，路段通行环境大幅提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整治任务582处，打造“立标打样”点15处，划定了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

**交通服务收获好评价。**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多点发力，不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为人民的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点赞”。**一是“人享其行”。**持续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95128热线服务成效，完善网约车“一键叫车”、电话叫车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让出租汽车出行更顺畅。优化调整公交线路7条，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4条，开通定制公交线路1条，全面落实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14周岁以下儿童等特殊群体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让更多群众享受到发展成果。出台网约车运力评估报告，满足运力配置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组织开展2023年度道路运输行业“爱心送考”活动，为高考考生提供了优质、安全、免费乘车服务，受到社会一致好评。稳妥谋划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衡山县、衡阳县示范创建进展顺利，常宁市、耒阳市列为全省第四批示范创建单位；新开通2条定制客运班线、1条城际公交线路，“群众满意站”创建排名全省前列，南岳汽车站年度考核排全省第一，城乡居民出行更方便、更实惠。**二是“物畅其流”。**稳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得到交通运输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承办好我市参加2023长沙国际物流与交通博览会展览，拓展我市物流行业对外交流。积极推进耒阳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县级有中心、乡镇有站场、村部有网点”三级电商物流服务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的最初一公里”。指导道路货运行业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合货运物流供需信息，同时强化运输组织和运力保障，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货物保通保畅工作，群众生活、生产物资运输顺畅。全市公路货运量及周转量分别达6831.1万吨、66.55亿吨公里，水路货运量及周转量分别达1410.5万吨、35.49亿吨公里，排全省一类市州第二名、全省第三名。**三是事尽其简。**落实审批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要求，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即办件办件量占比突破80%，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顺利承接省下放的“危货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湘易办”APP第一批上线26项高频服务事项。推动群众关切度高的道路货运车辆年审等9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线上办理或“跨省通办”，已累计完成办件12191件，办结率100%，服务满意率100%，市局驻市政务中心窗口获评先锋（清廉）窗口，驻窗首席代表蝉联全市优秀首席代表，1名同志获评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十佳政务员”。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交通政务服务和监管效率大幅提高，有效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二）预算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

1、2023年人员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2、产出情况：保障交通局机关在职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基本满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完成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确保交通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预算管理：我局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会计制度，按照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电子卖场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项目支出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和三公经费情况。限额以上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均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投标限额的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预算管理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

**（三）发展规划**

 2022年，我局坚持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着力抓好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交通运输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力争获得省、市真抓实干激励，为推动衡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保障。

**（四）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方面**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新冠疫情影响、资金筹集困难等多种不利因素，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奋力攻坚，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抓出了成效。

 在行政效能上，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推动网上办事，降低提交资料的时间及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五）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通过厉行节约，努力减少各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正确使用。

 3）环境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环境质量。

4）可持续影响：体现政策导向，发挥交通专业优势，带动交通局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全市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六）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全市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布置各项工作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人才缺乏，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下一步工作安排**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杜绝预算编制粗放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2、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与财政和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3、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三公”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4、加强全局经费管理

在当前工作经费逐年压减少的大环境下，财务本着少花钱、事要办好的原则，继续推行经费先批后用、先预算后结算的操作模式，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